**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新建7、8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日期：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3](#_Toc500406852)

[第二章采购须知 6](#_Toc500406860)

[第三章评审标准及办法 16](#_Toc500406930)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500406933)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0](#_Toc500406974)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作为该项目的业主；拟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新建7、8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进行公开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采购范围及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1.2规模：新建7、8号学生宿舍，总占地面积1396.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528.56平方米，其中7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4264.28平方米，8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4264.28平方米，主要包括学生寝室、活动室、值班室、卫生间、洗衣房、活动平台等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

1.3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其中编制时间不超过20个日历天。

1.4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等相关工作。

1.5质量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1.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本次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2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 1个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的造价咨询业绩；

2.3财务要求：无要求。

2.4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

2.5信誉要求： 2019年至今无行业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相关声明或承诺）；

2.6失信人执行人要求: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均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范围内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

2.7其他要求:

2.7.1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提供相关声明或承诺）；

2.7.2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2.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采购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7月25日10时00分，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评标室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四.公告发布

本公告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

### 五. 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 系 电 话：028-68939920

## 第二章 采购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新建7、8号学生宿舍建设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
| 3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
| 4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等相关工作。 |
| 5 | 服务周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其中编制时间不超过20个日历天。 |
| 6 | 质量要求 | 满足规范要求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本次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 1个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的造价咨询业绩；  3、财务要求：无要求。  4、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  5、信誉要求： 2019年至今无行业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相关声明或承诺）；  6、失信人执行人要求: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均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范围内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  7、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提供相关声明或承诺）；  （2）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现场踏勘 | 不集中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 9 |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领取采购文件24小时内 ，以书面递交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电话号码：028-68939920 |
| 10 | 响应文件  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 |
| 11 | 响应文件的签字及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5）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统一由供应商盖单位章。  （6）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响应文件中相关声明、承诺、信誉要求、失信人执行人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
| 12 |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 25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
| 14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及方法” |
| 1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采购截止之日算起，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则相应顺延) |
| 16 | 结果公示 | 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 |
| 17 | 采购过程监督联系方式 | 028-68939939 |
| 18 | 采购申请保证金缴纳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9 | 履约保证金 | / |
| 20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约定 |
| 21 | 控制价 | 最高限价：参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的下浮20 %收取；即人民币10.73万元。  报价超过相应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 22 | 当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中有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采购范围及服务周期

1.1询价项目概况：见采购公告。

1.2采购范围：见前附表；

1.3服务周期：见前附表。

2. 资格合格的供应商：见前附表。

3. 现场考察及采购申请答疑

3.1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请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自身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3.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标前答疑会议。

3.3采购人如向供应商提供有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采购申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申请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除5.1条列明的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2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5.3 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时，应检查页数。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采购须知，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供应商不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理由。

5.4采购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5本采购文件由四川铁道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供应商语言**

响应文件、采购申请往来函件应以中文-汉语言文字书写。

**7、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具体详见第四章）**

**9、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货币约定**

本项目费用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本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及盖章**

12.1采购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见本前附表。

12.2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2.3所有要求采购申请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采购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12.4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采购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5响应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采购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12.6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采购申请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12.7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响应文件中相关声明、承诺、信誉要求、失信人执行人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3.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响应文件递交时密封外层应标(注)明：

**采购人：**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响应文件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响应文件迟到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等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所有后果完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供应商应按本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本前附表。

1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采购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15.3 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询价。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本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7.4在供应商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选**

**18、开选**

18.1采购人按本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选。

18.2参加开选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选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出席开选会的视为默认开选结果，事后不得提出异议。

18.3未按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予拒绝：

18.3.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8.3.2未密封完好的。

18.4开选会议由采购人主持。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是否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密封，并签字确认。

18.5经检查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及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

18.6 采购人负责完成开选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在开选记录上签字确认开选结果。

**（六）廉洁倡议书**

为保障询价工作的规范进行，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确保询价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采购人特向供应商发出如下倡议：

1、严格遵守《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不与采购人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不向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不为谋取中选擅自与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宴请或者达成默契，不以任何理由邀请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委员会**

2.1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2.3评审程序：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经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因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使得采购申请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供应商。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业绩、信誉、技术方案、报价等方面认定。

2.4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为强制性条件，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能参加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合格条件 | 是否符合 |
| 1 |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有效 |  |
| 2 | 资质要求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3 | 业绩要求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4 | 财务要求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5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6 | 信誉要求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7 | 失信人执行人要求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8 | 其他要求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10 | 结论 | 以上必须全部通过 |  |

**四、初步评审**

4.1初步评审主要为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若响应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作废标处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情况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填写“是”或“否”） |
| 1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范围要求 |  |
| 3 | 响应文件载明的询价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4 | 质量要求是否响应 |  |
| 5 | 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7 |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8 |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正本，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询价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
| 9 |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10 | 是否按要求递交采购申请保证金，采购申请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财务提供的信息为准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 4.2响应文件经过评审出现4.1条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不会对其它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详细评审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供应商的处理。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问题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以下《量化评分表》标准进行量化评分。

5.2评审最后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

5.3编制评审报告，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报价 | 25分 |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基准价）= （a1 +……+an）/n，a为有效的报价。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申请的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申请的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0.4分，有效申请的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0.8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询价申请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否决参询处理。 |
| 2 | 业绩 | 20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 1个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的造价咨询业绩得基本分5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个上述业绩加5分，本项满分20分。  注：1、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  2、提供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在建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业绩时间以成果文件为准。 |
| 3 | 企业综合实力 | 8分 | 询价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在“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排名，1-10（含）名得8分，11-20（含）名得5分，21-30（含）名得2分，30名以后不得分。 |
| 4 | 人员配置 | 22分 |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得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3分，本项满分6分。  2、土建造价工程师1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专业）得3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满分5分。  3.安装造价工程师1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安装专业）得3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满分5分。  4.其他人员配置：至少应配备3名具有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得6分，本项满分6分。  注：专业技术人员均不重复计分，所有人员须附最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注册证书必须在本单位注册，离退休人员应提供相关凭证。 |
| 5 | 造价方案 | 25分 | 1.质量管理体系及制度：  ①清单编制人员的任务分工和管理职能分工（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专业分工、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机构设置等）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②清单编制工作流程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指南、目标计划、技术交底等)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但有瑕疵的得1分，不能满足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③项目机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三级复核制度、项目经理责任制度、服务回访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完善可行得3分，基本完善可行但有瑕疵的得1分，不可行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清单编制实施方案：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①人员配备②工作计划与安排③工作流程与控制④保密⑤质量保障措施⑥维护各方利益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⑧多级复核审查制度⑨回访服务）的得18分，以上实施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方案扣2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

**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在报告中对合格的供应商根据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若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供应商企业业绩得分较高者确定成交人；若供应商企业业绩得分相同，则以方案得分较高者确定成交人，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新建7、8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报价函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信息
6. （2019以来）业绩一览表
7.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名单
8. 廉洁承诺书
9. 造价方案
10. 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 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为 ，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服务周期，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二、承诺书

致：（采购人） ：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在采购申请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终止该项目合同，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其它项目中的采购申请或投标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采购申请或投标申请。

1.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为。

2.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

3.我方承诺，中选并签订合同后，接受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约束，接受并承认成交人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承诺满足贵方的造价咨询服务周期要求。

5.我方承诺不发生出具虚假成果或报告的行为。

6.我方承诺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建设的行为。

7.我方承诺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采购申请时，供应商应单独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供应商适用。

### 五、 供应商信息

|  |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名称 |  | | |
| 住 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企业类型 |  | | |
| 资质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注册资金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期限 |  | | |

注： 1、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等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均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范围内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六、（2019年1月1日以来）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投资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采购公告和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采购公告和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七、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 | **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注册证（若有）、职称证（若有）、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 八、廉洁承诺书

为积极配合采购人的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公司特作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不与采购人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不向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不为谋取中选擅自与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宴请或者达成默契，不以任何理由邀请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如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采购申请，则所有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九、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格式自拟

###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_Toc422322470)

[一、工程概况 3](#_Toc42232247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_Toc422322472)

[三、服务期限 3](#_Toc422322473)

[四、质量标准 3](#_Toc422322474)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4](#_Toc422322475)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4](#_Toc422322476)

[七、词语定义 4](#_Toc422322477)

[八、合同订立 4](#_Toc422322478)

[九、合同生效 4](#_Toc422322479)

[十、合同份数 5](#_Toc42232248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6](#_Toc422322481)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6](#_Toc422322482)

[1.1词语定义 6](#_Toc422322483)

[1.2语言 7](#_Toc422322484)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_Toc422322485)

[1.4适用法律 7](#_Toc422322486)

[2.委托人的义务 7](#_Toc422322487)

[2.1提供资料 7](#_Toc422322488)

[2.2提供工作条件 8](#_Toc422322489)

[2.3合理工作时限 8](#_Toc422322490)

[2.4委托人代表 8](#_Toc422322491)

[2.5答复 8](#_Toc422322492)

[2.6支付 8](#_Toc422322493)

[3.咨询人的义务 8](#_Toc422322494)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8](#_Toc422322495)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9](#_Toc422322496)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9](#_Toc422322497)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0](#_Toc422322498)

[4.违约责任 10](#_Toc422322499)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0](#_Toc422322500)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0](#_Toc422322501)

[5.支付 10](#_Toc422322502)

[5.1支付货币 10](#_Toc422322503)

[5.2支付申请 10](#_Toc422322504)

[5.3支付酬金 10](#_Toc422322505)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11](#_Toc422322506)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1](#_Toc422322507)

[6.1合同变更 11](#_Toc422322508)

[6.2合同解除 11](#_Toc422322509)

[6.3合同终止 12](#_Toc422322510)

[7.争议解决 12](#_Toc422322511)

[7.1协商 12](#_Toc422322512)

[7.2调解 12](#_Toc422322513)

[7.3仲裁或诉讼 12](#_Toc422322514)

[8.其他 12](#_Toc422322515)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12](#_Toc422322516)

[8.2奖励 12](#_Toc422322517)

[8.3保密 12](#_Toc422322518)

[8.4联络 13](#_Toc422322519)

[8.5知识产权 13](#_Toc42232252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4](#_Toc422322521)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4](#_Toc422322522)

[1.2语言 14](#_Toc422322524)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_Toc422322525)

[1.4适用法律 14](#_Toc422322526)

[2.委托人的义务 14](#_Toc422322527)

[2.1提供资料 14](#_Toc422322528)

[2.2提供工作条件 14](#_Toc422322529)

[2.4委托人代表 14](#_Toc422322530)

[2.5答复 14](#_Toc422322531)

[3.咨询人的义务 14](#_Toc422322532)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4](#_Toc422322533)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4](#_Toc422322534)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5](#_Toc422322535)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5](#_Toc422322536)

[4.违约责任 15](#_Toc422322537)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5](#_Toc422322538)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5](#_Toc422322539)

[5.支付 15](#_Toc422322540)

[5.1支付货币 15](#_Toc422322541)

[5.2支付申请 15](#_Toc422322542)

[5.3支付酬金 15](#_Toc422322543)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6](#_Toc422322544)

[6.1合同变更 16](#_Toc422322545)

[6.2合同解除 16](#_Toc422322546)

[7.争议解决 16](#_Toc422322547)

[7.2调解 16](#_Toc422322548)

[7.3仲裁或诉讼 16](#_Toc422322549)

[8.其他 16](#_Toc422322550)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16](#_Toc422322551)

[8.2奖励 16](#_Toc422322552)

[8.3保密 16](#_Toc422322553)

[8.4联络 17](#_Toc422322554)

[8.5知识产权 17](#_Toc422322555)

[9.补充条款 17](#_Toc422322556)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8](#_Toc422322557)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20](#_Toc422322558)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21](#_Toc422322559)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22](#_Toc422322560)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javascript:SLC(21651,0))》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 。

4.投资金额： 。

5.资金来源： 。

6.建设工期或周期： 。

7.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

2.计取方式： 。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执 份。

委 托 人: 咨询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详见附录B。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 ，汇率为： ，其他约定： \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9.补充条款

#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酬金**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  |
| 其他：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注：** 1.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

#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